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更換保薦機構和保薦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關於核准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9]2557 號）核准，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港務”或“公司”）2019 年非公開發行 94,191,522 股 A 股股票（以下簡稱“前次非公開發行”）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請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泰證券”）擔任公司前次非公開發行的保薦機構，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持續督導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公司尚處於持續督導期內。

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3 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相關議案。根據本次發行工作開展的需要，公司聘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金公司”）擔任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保薦機構，與中金公司簽訂了《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境內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與上市之保薦協議》，持續督導期限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上市當年剩餘期間及其後

的一個完整會計年度，需延長保薦期間的按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執行。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因再次申請發行證券另行聘請保薦機構的，應當終止與原保薦機構的保薦協議，另行聘請的保薦機構應當完成原保薦機構未完成的持續督導工作。因此，中泰證券未完成的對公司前次非公開發行的持續督導工作將由中金公司承接。中金公司已指派米凱先生、龍海先生擔任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負責公司持續督導相關工作。兩位保薦代表人簡歷見附件。

公司對中泰證券在公司前次非公開發行及持續督導期間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謝！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8月3日

附件：保薦代表人簡歷

米凱：男，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曾負責或參與中鐵特貨 IPO、征和工業 IPO、泰禾光電 IPO、萬華化學非公開發行、招商公路發行股份換股吸收合併華北高速、圓通速遞可轉債等項目。

龍海：男，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曾負責或參與中穀物流非公開發行、順豐控股非公開發行、中穀物流 IPO、中國通號科創板 IPO、南方航空 A+H 非公開發行、南方航空可轉債、招商公路可轉債和白雲機場非公開發行等項目。